

多元社會住宅居住政策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108年3月14日

高雄市的多元住宅政策

■ 總目標：提供市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

■ 作法：

– 租金補貼（10,000戶）

–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500戶）

–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360戶）

} 預定7月開辦

– 社會住宅（現有315戶，規劃興建中660戶）

–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（800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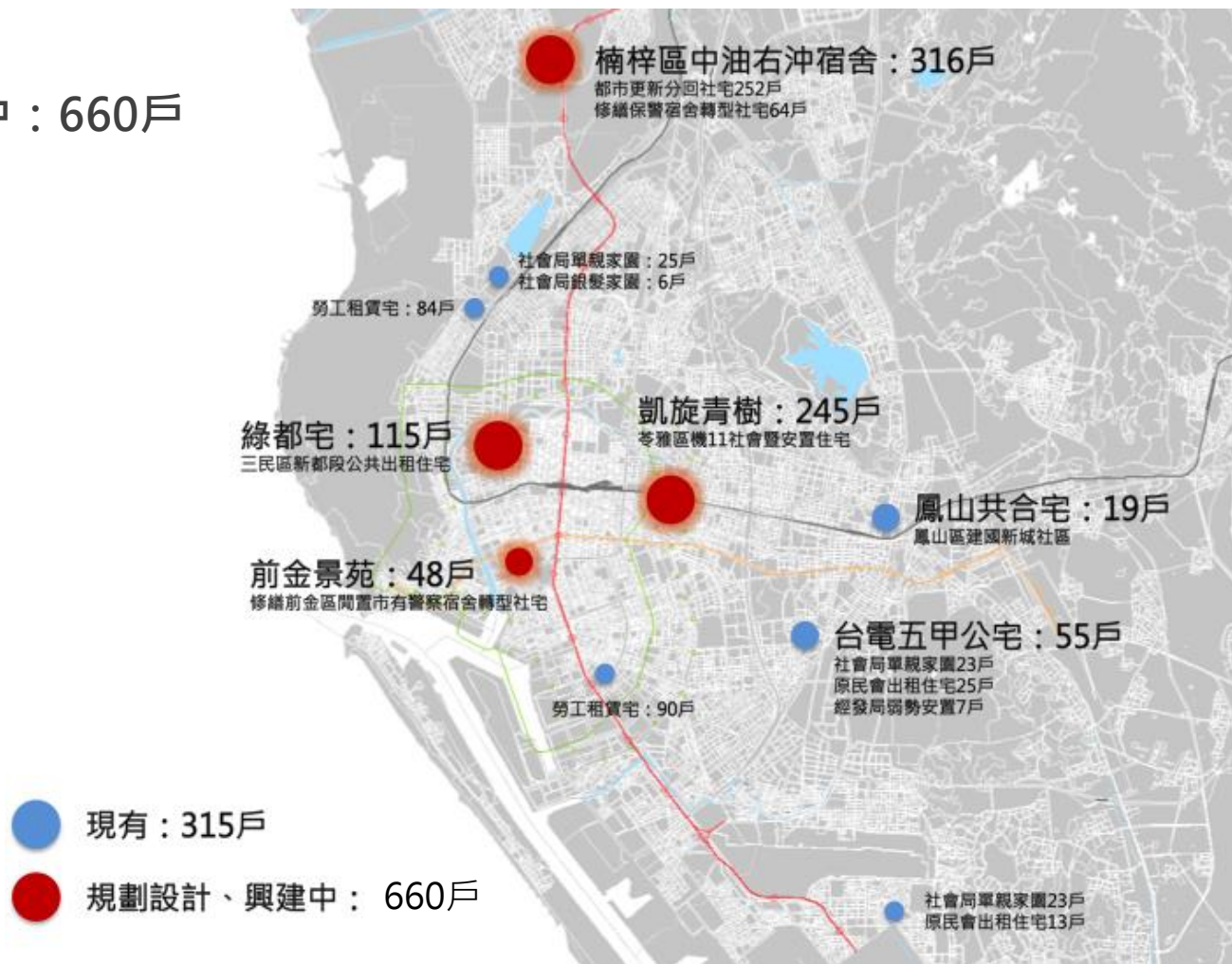
– 其他評估方案

目前每年可協助約12,000戶家庭

多元住宅政策

■ 社會住宅

- 既有社宅：315戶
- 規劃設計、興建中：660戶



興建社會住宅

- 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，興辦本市首座新建型社會住宅
- 只租不售提供本市多元對象入住



機11社會住宅



三民中都社宅

修繕國公有閒置空間，轉型社會住宅

- 勘選適宜閒置校舍及房舍。
- 評估修繕作為社會住宅。



社會住宅包租代管

- 市場租金5~9折
- 增加100個弱勢戶名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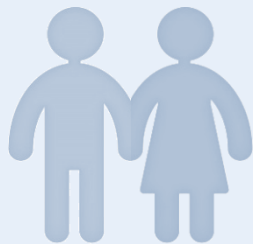
包租代管申請資格

□ 房屋(房東)資格：

一. 房屋租金：15,000元內

二. 本市合法建物(不含公有房舍)

三. 非位於工業區之住家用房屋(依主要用途、房屋稅單及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文件進行認定)



□ 房客資格：

家庭年所得
低於110萬元

且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
一般戶低於45,294元、
第1類弱勢戶 32,353元、
第2類弱勢戶 19,412元

年滿二十歲

- 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
- 未享有政府租金補貼
- 無承租或借住政府之住宅

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就學、就業者，於本市沒有房子

購屋優惠利率

- 協調銀行提供購屋優惠利率及貸款年限方案，減輕購屋負擔

